

关于上报 2021 年 7 月自学考试

各类非统考成绩的通知

各学院、校外助学点：

一、上报成绩范围

（一）凡需与 7 月份考试卷面成绩进行合并的校内考核成绩都要上报，具体为：

1. 专业教学计划中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实施的过程性考核成绩。（即专业教学计划中备注“过程性考核”的课程）

2. 专业教学计划中“含（实践）”课程的实践考核成绩。

（二）不参加 7 月份统一考试的，各教学单位负责实施的实践课程成绩。

（三）毕业论文成绩

二、上报时间

上报截止时间：6 月 25 日前。

三、上报方式

（一）过程性成绩和“含实践”课程的实践成绩

在平台中（<http://sdata.jseea.cn:8088/>）的助学专业==》成绩管理==》过程性成绩管理页面点击导出上报清单，考期选择 202107，点击**查询**后导出 EXCEL。

过程性成绩管理

主考学校 准考证号 姓
 专业名称 课程代号 年
 考核类型 考核方式 成绩

导出上报清单 **导出查询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证号	姓名	主考学校	专业
--------------------------	------	----	------	----

主考学校 准考证号 姓名 专业代号
 课程代号 课程名称 考期 考核类型
 上报情况 **查询**

导出EXCEL **导出DBF**

清单内容包含了已报的和未报的成绩，已报的成绩如有更新（仅限取得更高成绩）需再次上报，未报的成绩为空，各单位根据学生成绩如实填写。

（二）实践、论文成绩

实践、论文成绩模板表见附件 1、附件 2。

以上两类成绩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统一在通用考试管理平台中上报，各教学单位自行保管原始成绩单及相关教学材料备查。

四、其他事项

（一）从系统导出的清单表格以及实践、论文成绩模板表格**不得更改任何格式，否则无法上传。**

(二) 电子和纸质文件（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须在规定时间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王老师，逾期不予上报。

(三)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512-68095090 (781164775@qq.com)

徐老师 0512-68417839

附件 1: [实践考核成绩模板表](#)

附件 2: [论文考核成绩模板表](#)

苏州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6月10日